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局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项目支出表
-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一) 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局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实行北京市气象局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北京市气象局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机构规格为正处级。海淀区气象局人员及公用经费主要由中央财政安排预算资金，北京市地方财政、海淀区地方财政根据我区气象事业发展需求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气象业务支出。

主要职责：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及气象工作的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气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 组织拟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参与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3. 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法定职责范围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升放气球活动。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的

指导监督。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传输和汇交；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信息发布和传播；组织重大活动和突发公共事件的气象保障工作；根据需求积极开展气象科技服务；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

7. 管理本级气象部门内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队伍建设、科技研发、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和业务建设；负责气象部门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的落实工作；负责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和气象文化建设。

8. 承担北京市气象局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北京市气象局批准的北京市气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气象局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京气发〔2022〕54号）的通知。海淀区气象局为二级预算单位，下设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业务管理科、社会管理与法制科，2个直属事业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气象台、北京市海淀区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机构规格均为正科级。另，海淀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成立于2015年，为海淀区应急管理局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基本和项目经费纳入海淀区财政预算，其日常管理由

海淀区气象局代管。

（三）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本单位无地方编制人员。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预算 4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4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10.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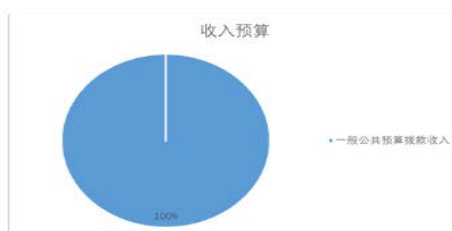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支出预算 4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40 万

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0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0%，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4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4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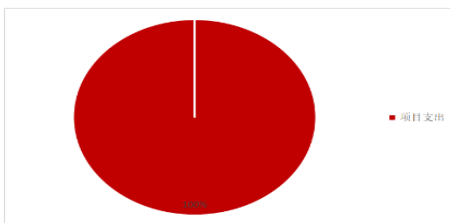


图 2: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的预算。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的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北京市海淀区气象局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 个，占本单位本年预算项目 1 个的 100%。填报绩效目标的

项目支出预算 40 万元，占本单位本年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底，北京市海淀区气象局共有车辆 0 台，共计 0.0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共计 0.00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共计 0.00 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海淀区气象局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